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魏學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87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學聖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傷勢照片」、「被告魏學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施宥程人因工作發生口角，竟未理性處理糾紛，並控制自身之舉止，傷害他人之身體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所為尚非可取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，尚見其悔悟之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、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法　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5號

被　　告　魏學聖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魏學聖與施宥程同在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台積電F22-P2廠房地下室二樓工作，渠等於民國114年5月9日9時15分許發生口角，魏學聖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施宥程頭部，致施宥程受有頭皮鈍傷之傷害。嗣施宥程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施宥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（續上頁）

1	被告魏學聖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施宥程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柏均